

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依据《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农大教〔2021〕7号），为了更好地完善我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的管理工作，明确督导工作的范畴和督导人员的职责，特别是加强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估考核等，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教学督导作为教学质量监控的一种重要手段，能强有力地促进课程建设，及时准确地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尽可能地帮助解决；能较客观地分析教师进行教学活动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较科学地评价教师，分析影响教师教学的各种因素，明确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途径。由高素质、有经验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组成督导组，对学院的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进行监控，既是教学管理科学化的需要，又是教学管理民主化的内在要求。

二、成员组成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院自行聘任，聘请教学水平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热心于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德高望重、年龄在70岁以下的退休教授为全职督导员，在职教师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老师担任兼职督导员，由院长聘任并颁发聘书。督导员聘期一般为三年，可连聘连任。教学督导员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二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年满70周岁，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其聘任。学院督导员按本学院学生人数的大约3‰配备，全职督导员担任组长，教学秘书担任联络员。

三、督导职责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在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学院的办学思路，对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以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1. 督查教师教学工作质量，检查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的选用，了解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抽查教师的授课教案和备课笔记，随时听课，了解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状况，及时做好教学指导工作。

2. 了解学生的上课出勤、听课情况，通过与学生谈心等交流方式，了解教和学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掌握良好的学习方法。

3. 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参与教学工作各环节的检查，并做出客观的评价，针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4. 反馈教学情况。反馈教学工作目标、标准与现状的差距情况，了解教风学风的建设情况，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整改意见。

5. 开展各种形式调研活动，参与教学管理、师德建设等制度的制定。

四、工作要求

1. 会议制度

每学期召开工作会议 1—2 次。督导组向全体督导成员做工作报告，主要介绍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提出督导工作建议。期末召开全体督导员工作总结会议。

2. 听课制度

每周听课次数不少于 1 次。对青年教师进行跟踪听课，了解实情，探讨改进途径。

3. 建立举报、投诉制度

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接受全院师生就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评估等方面的举报、申诉和投诉，督导组共同进行调查，协调解决。

五、权益与保障

1. 教学督导员享有参加学院的教学工作会议、参加学习交流的权利，以及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反馈的权利。

2. 教学督导员对被督导工作单位进行现场调查研究，任何教师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3. 学院根据督导员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酬金、物质和精神奖励。

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

2021.3